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广东天浚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天浚建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天泓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2408-440224-04-01-1480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仁化县丹霞街道小企业创业集聚基地（大岭工业园）G地块		
中心地理坐标	（E 113 度 42 分 30.229 秒，N 25 度 5 分 40.0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选填）	/	批准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8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0.83%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517.6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无 审批机关：无 审批意见或批复：无 文号：无		
规划及规划环评	根据《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大岭工业园内，该园区目前无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p>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于 2024 年 8 月 12 号取得仁化县发展改革和政务数据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408-440224-04-01-148072（附件 2）。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及工艺也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此外，本项目未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大岭工业园内，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合理。</p> <p>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与韶关市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p>

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推进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双区”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集中力量推动县域、镇域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稳步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推广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努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内河绿色港航建设。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研学、红色、康养和文化等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磔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

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 2025 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 VOCs 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

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北江干流、新丰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

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位于仁化县丹霞街道小企业创业聚集基地（大岭工业园）范围内，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仅涉及单纯的混合、搅拌、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产品为聚羧酸减水剂，为常见的混凝土外加剂，对比《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不属于危化品，不涉及一类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项目主要使用电等清洁能源，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投产初期，项目生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待附近污水管网工程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仁化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本项目位于仁化县丹霞街道小企业创业聚集基地（大岭工业园）范围内，涉及广东省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22420003）和仁化县重点管控单元（ZH44022420002），详见附件 4。

广东省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22420003）和仁化县重点管控单元（ZH44022420002）各管控维度相应的管控要求及本项目与之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本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22420003）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先进材料产业（有色金属新材料），包括铅锌深加工、有色金属深加工、金属回收加工、稀贵金属深加工等产业，适度发展现代轻工产业（竹木家具）。	本项目为专用化学品制造业，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相符

	1-2. 【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专业电镀、化学制浆、漂染、鞣革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专业电镀、化学制浆、漂染、鞣革等工艺，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1-3.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专用化学品制造业，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相符
	1-4. 【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本项目最近居民点为大岭村老村，距离项目约 180 米，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仅排放少量废气，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 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供能。	相符
	2-2. 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收集初期雨水、纯水制备浓水并回用于产品生产，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相符
	2-3. 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参考《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将严格控制在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内。	相符
	3-2. 【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铅锌工业废水中总锌、总铅、总镉、总汞、总砷、总镍、总铬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的排放。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3-3. 【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本项目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低于年排放量 0.3 吨，不需进行等量替代。	相符
	3-4. 【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 【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	本项目将建立、完善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最大程度降低项目运行环境风险。	相符

	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二、仁化县重点管控单元（ZH44022420002）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1-2.【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1-3.【产业/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1-4.【产业/鼓励引导类】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1-5.【产业/限制禁止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单元内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项目占用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内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求。		
		1-6.【产业/禁止类】禁止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以及焚烧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1-7.【产业/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技术改造减少排放或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1-8.【产业/鼓励引导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1-9.【产业/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1-10.【产业/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禁止以任何方式燃烧生活垃圾、废旧建筑模板、废旧家具、工业固体废物等可燃废物；使用非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可在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大气污染防治、锅炉污染整治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以及不能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	本项目使用电能供能，不涉及燃煤锅炉、高污染燃料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	相符

	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应在“禁燃区”执行时间前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或予以拆除。		
	2-2.【水资源/综合类】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2-3.【其他/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满足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铅锌工业废水中总锌、总铅、总镉、总汞、总砷、总镍、总铬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的排放。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3-2.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	本项目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低于年排放量 0.3 吨，不需进行等量替代。	相符
	3-3. 鼓励丹霞冶炼厂、凡口铅锌矿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4-2.【风险/综合类】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根据韶关市农用地土壤类别划定成果，做好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4-3.【风险/综合类】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未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不涉及该条款	—
综上，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或参考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附近地表水环境为董塘河（约 2.7 公里）、锦江（约 3.8 公里），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韶关市各断面监测项目浓度都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水质标准要求，故董塘河、锦江常规监测断面符合相应的水体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区域内主要的地表水体水域水质较好。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投产初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待附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仁化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锦江。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及工艺也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韶关市“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5)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的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5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提出，严格“两高”

项目环评审批，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并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该指导意见提出，“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仅涉及单纯的混合、搅拌、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因此，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提出的“两高”项目。2021年9月24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方案提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采取强有力措施，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控制要求，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8个行业的项目，对上述行业的项目纳入“两高”企业管理。

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不在《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所列的“两高”行业、“两高”项目。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使用工业园区供电，本项目拟采取严格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等手续，且项目选址于依法设立的工业园内，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广东天浚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拟投资 4800 万元建设广东天浚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属于混凝土生产上游企业，生产混凝土外加剂等产品。本项目依托地理位置优势，与丹霞水泥厂等下游企业形成良好生产生态圈，有助于地区发展。</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仅涉及单纯的物理混合、分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环评编制依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别（一级）</th> <th>项目类别（二级）</th> <th>报告书</th> <th>报告表</th> <th>登记表</th> <th>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td> <td>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td> <td>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td> <td>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td> <td>/</td> <td>报告表</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一级）	项目类别（二级）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报告表			
项目类别（一级）	项目类别（二级）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报告表											
	<p>2. 项目组成</p> <p>项目位于仁化县丹霞街道小企业创业聚集基地（大岭工业园）范围内，总占地面积 13517.64m²，总建筑面积 7263.49m²。项目具体组成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组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工程名称</th> <th>建设内容及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厂房（丙类三级）</td> <td>1 幢（1F），建筑面积 4500m²，占地面积 4500m²，建筑物高度 15m。</td> </tr> <tr> <td rowspan="4">辅助工程</td> <td>宿舍楼（含食堂）</td> <td>1 幢（3F），建筑面积 1598.66m²，占地面积 509.32m²，建筑物高度 11.4m。</td> </tr> <tr> <td>办公研发楼</td> <td>1 幢（2F），建筑面积 1164.87m²，占地面积 627.8m²，建筑物高度 11.40m。</td> </tr> <tr> <td>仓库</td> <td>位于生产产房内部，西侧，占地面积约 100m²。</td> </tr> <tr> <td>门卫室</td> <td>1 幢（1F），建筑面积 22.5m²，占地面积 22.5m²。</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丙类三级）	1 幢（1F），建筑面积 4500m ² ，占地面积 4500m ² ，建筑物高度 15m。	辅助工程	宿舍楼（含食堂）	1 幢（3F），建筑面积 1598.66m ² ，占地面积 509.32m ² ，建筑物高度 11.4m。	办公研发楼	1 幢（2F），建筑面积 1164.87m ² ，占地面积 627.8m ² ，建筑物高度 11.40m。	仓库	位于生产产房内部，西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门卫室	1 幢（1F），建筑面积 22.5m ² ，占地面积 22.5m ² 。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丙类三级）	1 幢（1F），建筑面积 4500m ² ，占地面积 4500m ² ，建筑物高度 15m。														
辅助工程	宿舍楼（含食堂）	1 幢（3F），建筑面积 1598.66m ² ，占地面积 509.32m ² ，建筑物高度 11.4m。														
	办公研发楼	1 幢（2F），建筑面积 1164.87m ² ，占地面积 627.8m ² ，建筑物高度 11.40m。														
	仓库	位于生产产房内部，西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门卫室	1 幢（1F），建筑面积 22.5m ² ，占地面积 22.5m ² 。														

	杂物间	1幢（1F），建筑面积4.94m ² ，占地面积4.94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市政供水	
	供电	园区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工业废水	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用于产品复配，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	厂房内聚醚储罐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厂房内固体原料投料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存放在厂房仓储区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消声措施
	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池和事故应急池合用，容积240立方米，位于研发楼负一层。

表 2-3 厂区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基底面积 (m ²)	层数 (F)	建筑面积 (m ²)	主要功能
1	生产厂房	4500m ²	1幢（1F）	4500m ²	用于原辅料储存与聚羧酸减水剂产品的生产
2	宿舍楼（含食堂）	509.32m ²	1幢（3F）	1598.66m ²	用于员工食宿，并拟设置三间实验室用于实验产品效果
3	办公研发楼	627.8m ²	1幢（2F）	1164.87m ²	主要用于办公与宾客接待
4	门卫室	22.5m ²	1幢（1F）	22.5m ²	/
5	杂物间	4.94m ²	1幢（1F）	4.94m ²	位于厂区大门右侧用于接收快递和杂物暂存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产品用途
1	聚羧酸减水剂	60000	吨/年	混凝土搅拌站

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来源
原材料	聚羧酸母液	10000	吨/年	桶装	200	厂区仓库	密封存放	外购
	保塌剂	4000	吨/年	桶装	100	厂区仓库	密封存放	外购
	聚醚	1000	吨/年	桶装	20	厂区仓库	密封存放	外购
	纯水	1400	吨/年	/	/	/	/	自制
辅材料	葡萄糖酸钠	90	吨/年	包装	50	厂区仓库	干燥通风	外购
	维生素 C	80	吨/年	箱	15	厂区仓库	密封存放	外购
	白糖	50	吨/年	包装	10	厂区仓库	阴凉通风	外购
	麦芽糊精	30	吨/年	包装	10	厂区仓库	密封存放	外购
	羟丙基纤维素	10	吨/年	包装	2	厂区仓库	密封存放	外购
	引气剂	5	吨/年	桶装	1	厂区仓库	密封存放	外购
	消泡剂	2	吨/年	桶装	0.3	厂区仓库	密封存放	外购
	浓水	600	吨/年	桶装	60	厂区仓库	阴凉通风	自制
复配用水	处理后初期雨水	1312	吨/年	/	/	/	/	初期雨水
	自来水	41438	吨/年	/	/	/	/	市政管道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挥发性有机液体的定义，认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有机液体为挥发性有机液体：
 (1)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kPa 的单一组分有机液体；(2)混合物中，真实蒸

气压大于等于 0.3kPa 的组分总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20%的有机液体。查询相关资料可知，项目中涉及的聚羧酸、聚醚、硅油等有机液体真实蒸汽压都小于 0.3kPa，则项目原辅料中无挥发性有机液体。又有学术观点认为，沸点低于 250℃的有机物具有挥发性，本评价参考该观点，认为聚醚具有一定的挥发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简介及理化性质
1	聚羧酸母液	水 70±3% 聚羧酸 (C ₁₆ H ₁₄ O ₃) _n 30±3% CAS: 24936-68-3	淡黄色透明液体。沸点: 333.6℃, 熔点: 无资料, 闪点: 449℃。常温常压下稳定, 应避免与强酸、强碱、强氧化物接触。聚羧酸是一类具有多个羧基官能团的有机酸化合物, 可用作高性能混凝土与水泥的添加剂和优良的洗涤剂成分。
2	聚羧酸保坍剂	水 60% 聚羧酸 (C ₁₆ H ₁₄ O ₃) _n 40% CAS: 24936-68-3	淡黄色透明液体。无毒性, 无腐蚀性, 不易燃, 对人体健康基本无影响。聚羧酸保坍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 含有大分子羧酸基团, 可以增加混凝土的保水性和坍落度, 从而提高混凝土的流动性和可泵性。
3	聚醚	聚醚类化合物 (MPEG、APEG、TPEG) 60±0.5% 水	透明或微黄色液体, 可与许多有机溶剂以及水混溶。熔点: -50.3℃, 沸点: 196℃, 闪点: 181° F。毒性: LD50(大鼠经口): 4930mg/kg, 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强氧化剂接触。常用于染料、树脂、涂料等领域, 作为化学试剂和产业上的溶剂使用, 本产品用作减水剂。
4	葡萄糖酸钠	葡萄糖酸钠 (C ₆ H ₁₃ NaO ₇) 100% CAS: 527-07-1	白色或黄色固体颗粒, 无味。熔点: 206℃。葡萄糖酸钠对人体健康无明显危害且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常用作调味品、钢铁清洗剂和建筑行业缓凝剂。
5	维生素 C	抗坏血酸 (C ₆ H ₈ O ₆) 98% CAS: 50-81-7	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 有酸性。常温下稳定, 在潮湿空气中易被氧化而变黄色。维生素 C 常用于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中, 本产品用作抗氧化剂。
6	白糖	蔗糖 (C ₁₂ H ₂₂ O ₁₁) 99.8% CAS: 57-50-1	白色结晶固体, 具有甜味, 易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 不溶于乙醚和乙酯乙酯等有机溶剂。熔点: 170~186℃, 沸点 397.76℃。常用于食品、化妆品、化工业
7	麦芽糊精	麦芽糊精 (C ₁₂ H ₂₂ O ₁₁) 100% CAS: 9050-36-6	白色或类白色的粉末或颗粒, 微臭, 无味或味微甜水中易溶, 在无水乙醇中几乎不溶。熔点: 240℃。麦芽糊精是由六个葡萄糖分子组成的环状结构, 在中性或弱碱性条件下相对稳定, 但受热和酸性条件下容易分解。常用于糖果、饮料、方便面、造纸、化妆品、农药等行业。

8	羟丙基纤维素	羟丙基纤维素 (C ₃ H ₇ O*) CAS: 9004-64-2	白色或稍带黄色或灰色的颗粒或纤维性粉末，无臭无味，可燃，具热塑性。在水中溶胀成透明至乳白色粘性胶体溶液。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熔点：371.06℃，沸点：891.2℃，闪点：492.8℃。常作为片剂崩解剂和食品添加剂，在食品工业中用作乳化剂、稳定剂、助悬剂、增稠剂、成膜剂，本产品主要作粘合剂。
9	引气剂	聚醚类化合物、水	本品为聚醚型混凝土引气剂，外观为无色粘稠的液体。沸点：大于 200℃，闪点：大于 230° F，挥发性：聚醚型引气剂常温常压下不易挥发。聚醚型混凝土引气剂具有与聚羧酸系减水剂互溶性良好、引气性能优良等优点。
10	消泡剂	硅油 CAS:63148-62-9	本品为有机硅消泡剂，外观为白色粘稠乳液，PH 值：6-8；挥发性：不挥发；耐高温特性：130℃以下不破乳、不漂油、不分层。有机硅消泡剂的作用原理是有机硅（硅油）加到泡沫介质中时，干扰气液界的表面张力，有效地降低接触点的表面张力，在泡外皮引起一个薄弱点，从而引起破泡。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成品罐	20m ³	个	20	成品容器
2	原料齿轮泵	30kw	台	2	原料投料
3	化料罐（溶解釜）	5m ³ 、10m ³ 、20m ³	个	4	固体原料溶解
4	复配釜	20m ³	个	4	半成品复配
5	出料泵	5.5kw	台	2	产品出料
6	母液齿轮泵	30kw	台	4	输送聚羧酸母液
7	成品输送泵	30kw	台	2	输送成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8	水泵	30kw	台	2	输送纯水
9	循环泵	30kw	台	2	半成品循环
10	排风机	/	台	10	厂房通风
11	过滤器	/	台	2	产品过滤
12	纯水机	/	台	2	纯水制备

6. 能耗、水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水消耗情况见下表 2-8。

表 2-8 主要能源、水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能源	电	60	万度/年	园区市政供电
用水	工业用水	43438	立方米/年	园区市政供水
	办公生活用水	655.2	立方米/年	园区市政供水

7. 项目物料平衡

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量为 44,093.2t/a（折 141.32t/d），其中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655.2t/a（折 2.10t/d），工业用水量为 43438t/a（折 139.22t/d）。工业用水中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2000t/a（折 6.41t/d），制备获得纯水 1400t/a（折 4.49t/d）用于固体物料溶解，产生浓水 600t/a（折 1.92t/d），用于产品复配。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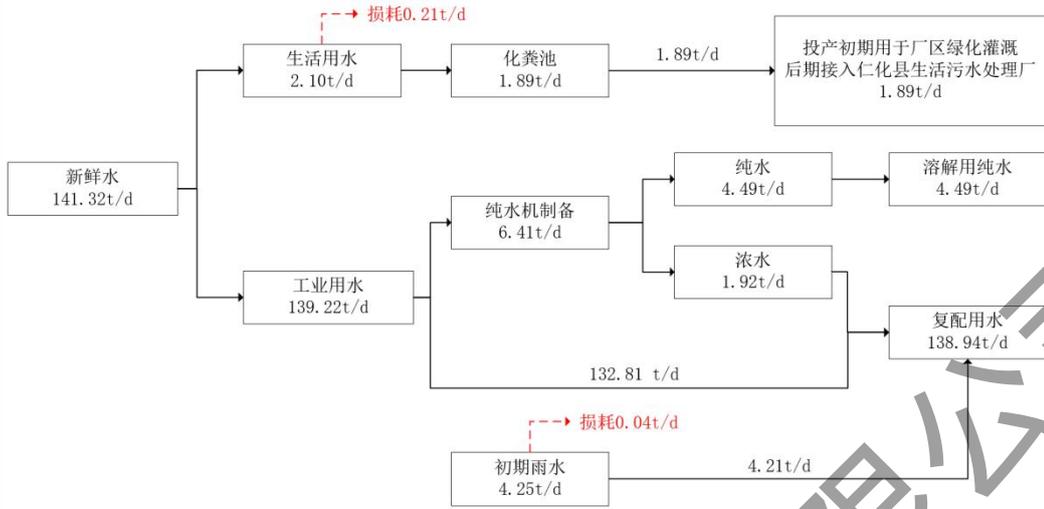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物料平衡：

项目使用固体原辅料 260t/a，溶解用纯水量 1400t/a，使用液体原辅料（除纯水）15007t/a，使用浓水、处理后初期雨水、自来水等复配用水量 43350t/a，项目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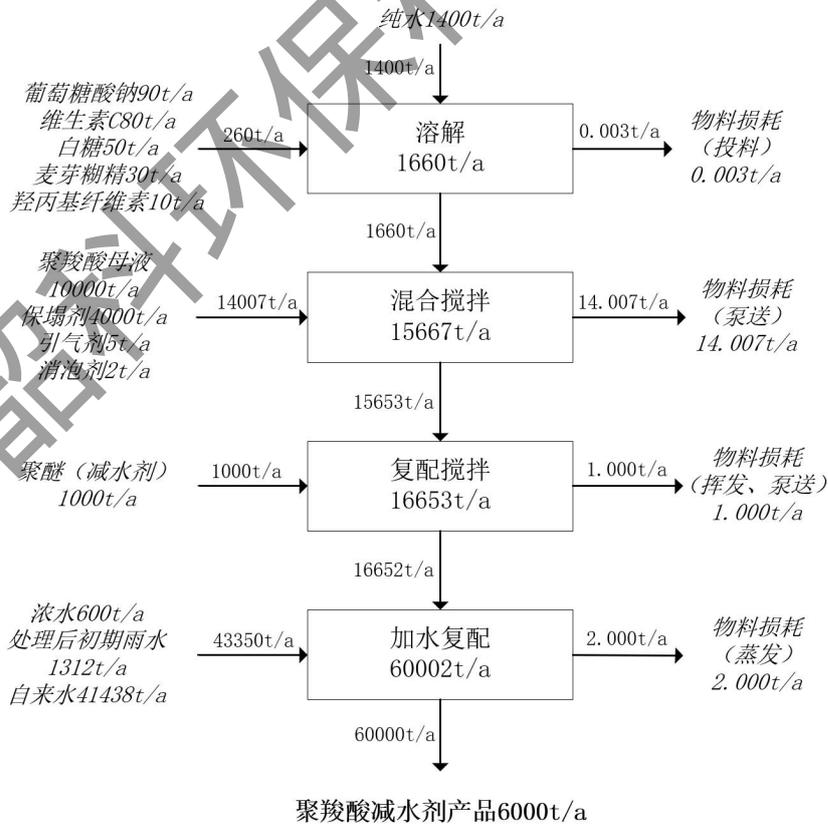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物料平衡示意图

8.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置轮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区内设有宿舍楼（含食堂），全年工作 312 天。

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一间 L 形厂房、一栋办公研发楼、一栋员工宿舍（含食堂）。平面布置内部交通规划布局合理，物料进出及内部流动顺畅，厂内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1. 项目工艺流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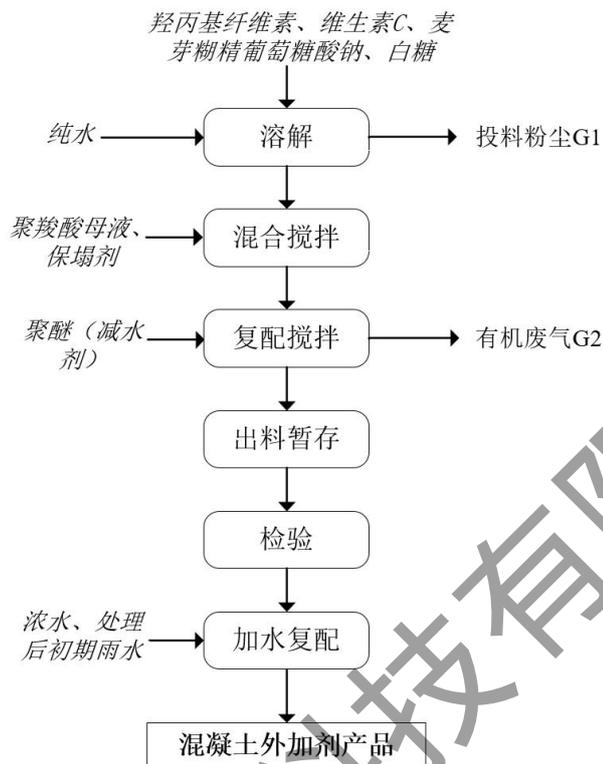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1) 工艺流程分析

溶解：将麦芽糊精、羟甲基纤维素、维生素 C 等粉状原料投入预混桶中，按相应比例加入纯水进行溶解，搅拌 10 分钟，待粉状原料溶解后，再向预混桶中加入葡萄糖酸钠和白糖，继续搅拌 10 分钟。

该环节中的固体原料（如葡萄糖酸钠、纤维素）溶解时使用纯水，可避免 Ca^{2+} 、 Mg^{2+} 等矿物质干扰溶解性或引发杂质沉淀（如与聚羧酸络合），以确保原料的有效浓度和产品纯度；

混合搅拌：待固体原料溶解完全后，向预混桶中加入聚羧酸母液、聚羧酸保塌剂和消泡剂、引气剂，充分混合搅拌；

复配搅拌：搅拌完成后使用泵将混合液体打入复配桶内，复配桶边上安装计量罐，外购的聚醚（减水剂）由泵打入计量罐中，再抽到复配釜，进行搅拌 20 分钟；

出料暂存：将复配好的聚羧酸减水剂用泵打至成品暂存罐；

检验：对成品暂存罐中半成品进行取样，于实验楼进行检验与试调配；

加水复配：检验合格后获得半成品，后根据客户提供的混凝土样品特点，对半成品进行加水复配，该环节对水质无要求，建设单位使用浓水、处理后初期雨水和自来水进行复配，获得产成品。

(2) 产排污环节分析

废气：项目固体原料投料时产生少量的粉尘；生产厂房聚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员工食堂产生油烟废气。

废水：项目纯水机制备纯水产生浓水，属于清净下水，建设单位将这部分浓水用于产品复配，不外排；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厂区收集产生初期雨水，建设单位收集初期雨水后沉淀处理，回用于产品复配。

固废：项目产生原辅材料废包装物；纯水机制备产生纯水机滤膜；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项目产排污汇总如下表 2-9：

表 2-9 项目产排污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G1	聚醚挥发	有机废气	VOCs
	G2	粉状原料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废水	W1	纯水制备	浓水	/
	W2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等
	W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固废	S1	原辅材料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
	S2	纯水机制备纯水	纯水机滤膜	纯水机滤膜
	S3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场地还未完成“三通一平”，项目所在地块为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

综上，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2.主要环境问题

从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来看，项目所在区域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规划标准及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监测站 2023 年常规监测数据（仁化县丹霞街道办、丹霞山），仁化县各常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仁化县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CO 和 O₃ 相应评价百分位数日均值（或 8 小时平均浓度）常规监测统计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仁化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μg/m³

评价时段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mg/m ³)	O ₃ -8h	PM _{2.5}
年均浓度	2023 年均浓度	***	***	***	***	***	***
	标准值	***	***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日均（或 8h）浓度	评价百分位数（%）	98	98	95	95	90	95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值	***	***	***	***	***	***
	标准值	***	***	***	***	***	***
	是否达标	—	—	—	达标	达标	—
区域类别		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初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待附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后接入仁化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锦江，项目附近水体为董塘河、锦江。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的规定，董塘河、锦江为Ⅲ类水功能区（见附图 6），因此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2023年韶关市全市11条主要江河的34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达100%，与2022年持平，其中I类比例为2.94%、II类比例为88.24%、III类比例为8.82%，故董塘河、锦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仁化县丹霞街道小企业创业聚集基地（大岭工业园）范围内，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仁化县丹霞街道小企业创业聚集基地（大岭工业园）范围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8.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大气	否	/	/
2	地表水	否	/	/
3	声环境	否	/	/
4	地下水	否	/	/
5	土壤	否	/	/
6	环境风险	否	/	
7	生态影响	否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3 所示。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工业废水不外排，投产初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待大岭工业园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后，接入仁化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周边 500 米内不存在地表水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3 所示，分布情况见附图 7。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序号	环境敏感特征					保护级别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人)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	大岭村老村	NE	180	居民区	80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岭田村(北)	NE	350	居民区	2116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岭田村(南)	SE	24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聚醚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其中，因为项目使用固体原料总量少，排放颗粒物较少，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聚醚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颗粒物	1.0	/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NMHC	4.0	/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投产初期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具体标准详见表 3-5；待附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接入仁化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值、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项目	标准值
pH (无量纲)	5.5~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10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200

项目	标准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8
悬浮物 \leq	100
硫化物（以 S^{2-} 计） \leq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leq	40000（水田作物、旱地作物标准）

表 3-6 仁化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和出水标准表（单位：mg/L）

污染物项目	进水水质要求	出水水质要求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出水标准
pH	6~9			
SS	150	10	60	10
CODcr	250	50	40	40
BOD ₅	150	10	20	10
氨氮	25	5	10	5
总磷	/	0.5	/	0.5
总氮	/	15	/	15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 65dB（A），夜间低于 55dB（A）。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收集的初期雨水、纯水制备产生浓水用于产品复配不外排，投产初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待园区管网建设工程完成后，接入仁化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综上不再另行分配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 VOCs 排放量为 0.462kg/a，小于 300kg/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于“vocs 年排放量超过多少吨需要申请总量？”网络问政的回复（http://gdee.gd.gov.cn/qtwf/content/post_2536339.html），VOCs 年排放量超过 300 公斤/年需要申请总量。因此，本项目 VOCs 可不进行总量分配，详见附件 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扬尘

道路扬尘：本项目需运进沙石、钢筋、水泥等建材，同时运出一定量的弃土、建筑垃圾，对运输线路沿途可能造成的扬尘污染不容忽视。建设单位拟对运输车辆采取“洒水降尘；覆盖运输，保持车辆整体整洁，防止沿途撒漏，清理撒漏现场；定期清洗施工场地出入口”等措施。根据类比分析，物料运输沿线的道路扬尘主要影响范围为进出场址附近 500m 路段两侧 30m 区域，沿线的居民点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施工场扬尘：施工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取决于施工方式、材料堆放以及风力等因素，其中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据有关资料统计：建筑施工扬尘较严重，当风速为 2.5m/s 时，工地内的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9 倍。建筑施工扬尘经采取“封闭施工、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其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20m 之内，被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为上风向对照点 TSP 浓度的 1.5 倍；为减少施工过程中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在施工前，将施工场地四周用围墙将施工区与外界隔开。施工现场围挡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高度不宜低于 2.5m，并加大洒水抑尘的频率，最大程度减少施工扰民，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问题。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总体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工人施工营地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BOD₅ 等，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拟通过临时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运至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总体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施工期会产生施工废水，包括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水等，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可达 5000mg/L，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排水明沟对施工废水进行收集，并建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废水全部用于施工场、附近道路易扬尘点及部分物料的洒水，不排放，正常情况不会

对当地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3) 噪声

根据本项目施工情况，假设土建施工期现场有 4 种设备（钻孔机、挖掘机、翻斗车、空压机）同时使用，结构施工阶段有 3 种设备（移动式吊车、空压机、混凝土泵）同时使用，则可计算出土建施工期噪声源强为 92.9dB（A），结构施工期噪声源强为 88.6dB（A）。

根据噪声在半自由空间的衰减公式可预测本项目在未采取任何工程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不同施工阶段几种主要设备同时投入使用时，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其噪声级见下表 4-1。

表 4-1 各施工阶段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表（单位：dB（A））

施工阶段	声源	距离								噪声限值	
		5	10	20	30	40	50	100	150	昼间	夜间
土建阶段	钻孔机、挖掘机、空压机、翻斗车	79	72.9	67	63	61	59	53	49	70	55
结构阶段	混凝土泵、空压机、移动吊车	75	68.6	63	59	57	55	49	45		

一般而言，施工机械在露天的环境中进行施工，通常情况下无法进行有效的密闭隔声处理，施工场地边界噪声级难以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GB12523-2011）昼间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会对其周围的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需重视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相关的管理措施，项目原则上不得进行夜间施工作业，如确实需要夜间施工，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夜间施工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且严禁夜间进行高噪音、高振动作业。同时要向周围受影响的居民做好解释工作，以取得受影响人群的理解。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营地会产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全部按要求外运至当地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使弃土、建筑垃圾得到及时清理，避免长期堆放引起次生污染。

1、废气

本项目的主要废气为原辅料聚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及固体原辅料投料时产生的粉尘。

(1) 有机废气

项目聚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聚醚储存于固定盖储罐中，年周转量约为 1000t/a。

聚醚分子链中含有大量的醚键，具有一定的化学稳定性，使得聚醚分子不容易从液态转变为气态，正常情况下聚醚的挥发性较弱。由于缺少聚醚在常温下的挥发系数数据，本项目参考聚羧酸减水剂中的主要的聚醚大单体 MPEG 的挥发系数，查询 PubChem 网站中 MPEG 单体的相关资料可知 MPEG 的亨利定律常数 $H=3.30 \times 10^{-7} \text{ atm}\cdot\text{m}^3/\text{mol}$ ，项目拟使用体积为 20m^3 的容器作为聚醚储罐，计算得聚醚的挥发系数为 $4.62 \times 10^{-7} \text{ atm}\cdot\text{m}^3/\text{mol}$ ，则聚醚挥发量约为 0.462kg/a ，以 NMHC 表征。

(2) 投料粉尘

本项目固体原料投料时产生投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固体原料用量为 260 吨/年，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卸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01kg/t ，计算得项目投料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2.6kg/a ，产生量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1	聚醚挥发	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	/	/	/	是
2	颗粒物	投料粉尘	无组织排放	/	/	/	/	是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形式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kg/h
无组织排放	聚醚挥发	有机废气	/	0.462 (kg/a)	/	0.462 (kg/a)	/	/	6.0 (厂区内)	/
	固体原料投料	颗粒物	/	2.60 (kg/a)	/	2.60 (kg/a)	/	/	1.0 (厂界)	/

2、废水

项目纯水制备产生浓水，作为产品复配用水不外排；员工住宿生活产生生活污水，降雨产生初期雨水。

(1)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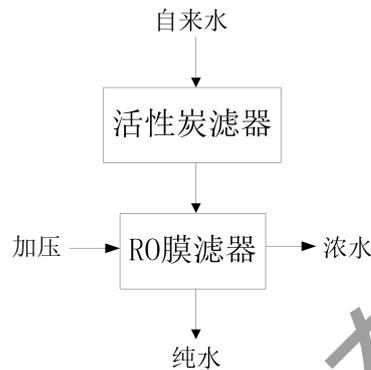


图 4-1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自来水先经过颗粒活性炭滤器吸附水中氯、异色和异味等有害物质，然后经反渗透膜（RO膜）滤器制备纯水。依靠泵对原水增加压力，使原水中水分通过RO膜，而原水中细微杂质，过多无机盐，有机物等被截留，并通过浓缩水路排除。

项目使用反渗透纯水机进行两道上述工序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与纯水比例为3:7，产生的浓水主要含无机盐类及其他矿物质，水质简单。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纯水机用水量为2000立方米/年，制备获得纯水1400立方米/年，全部用于产品生产；产生的浓水600立方米/年，用于检验后的产品加水复配，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小城镇用水定额为140L/（人·d）。按定员15人，年工作312天进行计算，全厂年生活用水量为655.2t/a（2.1m³/d），生活污水量约为用水量的90%，则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89.7m³/a（1.89m³/d）。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00mg/L；NH₃-N：30mg/L和TP:10mg/L。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宿舍和员工食堂，投产初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待附近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计算得厂区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 0.147t/a、BOD₅: 0.088t/a、SS: 0.059t/a; NH₃-N: 0.018t/a 和 TP:0.006t/a。

(3) 初期雨水

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180 分钟）内，估计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年均初期雨水量 = 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 × 产流系数 × 集雨面积 × 15/180

式中：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根据《仁化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仁化县统计局，2024.06），项目所在地区年平均降雨量为 1470.2 毫米；

产流系数——硬化地面（道路路面、人工建筑物屋顶等）的产流系数取值 0.8；

集雨面积——集雨面积为厂区仓储和主体工程所占面积及道路面积，本项目集雨面积取 7200m²；

年平均降雨天数取 171 天，通过计算，本项目的初期雨水排放量约为 1324.90m³/a，合 4.25m³/d（按 312d/a 计）。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200mg/L，污染因子比较简单，浓度相对较低。建设单位收集后将初期雨水静置沉淀后用于产品复配，考虑到管道输送、静置蒸发等损耗，用于复配的初期雨水量取总初期雨水量的 99%，约为 1312m³/a，合 4.21m³/d。

表4-5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 (589.7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00	30	10
	产生量 (t/a)	0.147	0.088	0.059	0.018	0.006
排放口		DW001				
初期雨水 (1324.9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	/	200	/	/
	产生量 (t/a)	/	/	0.265	/	/

(4)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评价

厂区不产生工业废水，附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仁化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仁化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20000 吨/日，实际处理量约 18175 吨/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9 吨/日，占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10%，占比合理。

综上，依托仁化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可行。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原料齿轮泵、母液齿轮泵、循环泵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75~90 dB(A)，企业拟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单台/dB (A)	产生强度-合计/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 (A)
1	成品罐	20	/	/	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降噪 15~25dB (A)	/
2	原料齿轮泵	2	80	83.01		63.01
3	化料罐（溶解釜）	4	75	81.02		61.02
4	复配釜	4	75	81.02		61.02
5	出料泵	2	75	78.01		58.01
6	母液齿轮泵	4	80	86.02		66.02
7	成品输送泵	2	80	83.01		63.01
8	水泵	2	80	83.01		63.01
9	循环泵	2	75	78.01		58.01
10	排风机	10	85	95.00		75
11	过滤器	2	75	78.01		58.01
12	纯水机	2	80	83.01		63.01

式中 r_0 : 噪声源声压级测定距离, 本评价取值 5 米;

r : 预测点与噪声源距离, 取值见表 4-9。

②大气吸收衰减

由于大气湿度的影响, 噪声在空气中传播过程中, 会存在被空气吸收而导致声压级衰减的过程, 大气吸收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text{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 a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在通常情况的温度 19.8°C、相对湿度 65%、倍频带中心频率取 500Hz 条件下,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取值 2.8。本项目边界噪声贡献值如表 4-7 所示。

表 4-7 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等效声源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产厂房	距离 (m)	60	58	98	22
	贡献值	55.08	55.38	50.71	63.90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 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厂址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故本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物 S1,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膜 S2; 员工住宿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3。

(1) 废包装物 S1

项目使用的聚羧酸母液、保塌剂、聚醚等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参考同类型环评, 按原辅材料总用量的 0.05% 计, 合计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7.63t/a。

(2) 纯水机滤膜 S2

项目拟使用纯水机制备纯水 1400t/a, 纯水机总用水量为 2000t/a。参考同类型企业, 纯水机滤膜需定期更换, 产生量约为 0.005t/a,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3) 生活垃圾 S3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工作人员生产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 1kg/人·d 计算，厂区劳动定员按 15 人计、年工作时长为 312 天，则员工产生生活垃圾总量为 4.6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无需设置危废仓库。参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针对新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提出以下方面的要求：

1.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6.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排情况如表 4-8 所示。

表 4-8 固体废物产排汇总表

属性	固废名称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一般 固体 废物	包装废物 S1	固体	7.63	/	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7.63
	纯水机滤膜 S2	固体	0.005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005
	生活垃圾 S3	固体	4.6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6

5、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储设施、道路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设置，生产过程中对废水、固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定期检测防渗设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可有效切断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轻微，可以接受。

6、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储设施、道路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设置，对废水、固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7、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项目生产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 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厂区不涉及风险物质,则本项目危险物质 $Q=qn/Q_n$ 值为 0,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表 4-9 所示。

表 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天法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仁化县丹霞街道大岭工业园 G 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3 度 42 分 30.229 秒	纬度	N 25 度 5 分 40.04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原辅料储罐泄漏 容器破裂;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聚醚、聚羧酸等原料储罐破裂等可能带来泄漏风险,可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 2) 废水事故排放 项目投产后如发生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收集、输送系统、处理设施故障,处理不当将导致厂区废水事故性排放,影响周边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加强设备的检修和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 2. 严格生产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 3. 配备消防应急设施如灭火器、沙包、防毒面具等; 4. 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厂房内设置围堰。			
填表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 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提出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企业边界(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	1 次/季度	投产初期,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附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后, 厂区生活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绿化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投产初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待附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后接入仁化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投产初期,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附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后,厂区生活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区	机械噪声	合理布置、消声减震、建筑物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S1: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纯水制备反渗透膜 S2: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S3: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严格生产操作流程,强化安全教育;配备消防应急设施如灭火器、沙包、防毒面具等;厂区内设置容积为 24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厂房内设置围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			

六、结论

广东天宏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在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仁化县丹霞街道小企业创业集聚基地（大岭工业园）建设广东天宏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录：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	/	/	0.000462	/	0.000462	+0.000462
	颗粒物	/	/	/	0.002600	/	0.002600	+0.002600
废水	COD _{Cr}	/	/	/	0.147	/	0.147	+0.147
	BOD ₅	/	/	/	0.088	/	0.088	+0.088
	SS	/	/	/	0.059	/	0.059	+0.059
	NH ₃ -N	/	/	/	0.018	/	0.018	+0.018
	TP	/	/	/	0.006	/	0.006	+0.006
一般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	/	/	7.635	/	7.635	+7.635
	生活垃圾	/	/	/	4.6	/	4.6	+4.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